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6月公开发行了6,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2,844.30万元。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开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自2020年12月18日起由长城国瑞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钰矿业本次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钰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根据《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22 元/股），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9日期间，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2元/股），再次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事项无异议。

